

1975

田径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径竞赛规则

1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 径 竞 赛 规 则

1 9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天 津 市 第 一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1954年7月第1版 1975年4月第9版

1975年4月第24次印刷

印数:1,288,901—1,388,900册

统一书号: 7015·1528 定价: 0.18元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努力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

4237/25 02

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及其职责	1
第 一 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 作人员.....	1
第 二 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 作人员的职责.....	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21
第 三 条 报名.....	21
第 四 条 比赛.....	21

第 五 条	赛次(或轮次)、分组 和及格赛.....	29
第 六 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	32
第 七 条	检查场地器材.....	32
第 八 条	成绩相等.....	34
第 九 条	意见.....	37
第 十 条	全国纪录.....	37
第 十 一 条	器材规格.....	43
第三章 径赛.....		44
第 十 二 条	跑道及分道.....	44
第 十 三 条	起点和终点.....	51
第 十 四 条	跨栏赛跑.....	55
第 十 五 条	障碍赛跑.....	57
第 十 六 条	马拉松赛跑.....	60
第 十 七 条	接力赛跑.....	62
第 十 八 条	团体赛跑.....	64
第 十 九 条	越野赛跑.....	67

第四章 跳跃项目69

第二十条 总则69

第二十一条 跳高71

第二十二条 撑竿跳高72

第二十三条 跳远73

第二十四条 三级跳远75

第五章 投掷项目76

第二十五条 总则76

第二十六条 掷标枪80

第二十七条 投手榴弹82

第二十八条 掷铁饼84

第二十九条 推铅球84

第三十条 掷链球84

第六章 竞走85

第三十一条 竞走85

第七章 全能运动.....88

**第三十二条 五项、十项、三项全能
运动.....88**

第八章 器材及设备的规格.....92

**第三十三条 跳高架、撑竿跳高架
及横杆.....92**

第三十四条 撑竿.....97

第三十五条 起跳板和沙面.....97

第三十六条 标枪.....98

第三十七条 手榴弹101

第三十八条 铁饼103

第三十九条 铅球105

第四十条 链球105

**第四十一条 掷链球及铁饼的护笼
.....108**

第四十二条 投掷圈109

第四十三条	抵趾板	111
第四十四条	投掷区	112
第四十五条	投掷区标志旗	112
第四十六条	栏架	112
第四十七条	接力棒	114
第四十八条	起跑器	114
第四十九条	终点柱	115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总裁判一人。

二、副总裁判二人或二人以上。

三、径赛裁判长一人。

四、检查长一人，检查员四人以上。

五、检录长一人，检录员四人以上。

六、发令员二人以上，助理发令员四人以上。

七、终点裁判长一人，终点裁判员六人以上，成绩记录员一人，终点司线员二人。

八、计时长一人，计时员十人以上。

• 1 •

九、田赛裁判长一人。

十、跳部裁判长一人，裁判员四人以上。

十一、掷部裁判长一人，裁判员四人以上。

十二、全能运动裁判员一至二人。

十三、竞走检查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

十四、风速测量员二人以上。

十五、宣告员二人。

十六、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

十七、场地器材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

十八、医生一人或若干人。

注：1.以上人员可根据运动会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予以增减。

2.各项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应佩戴臂章

或标志，以资识别。

3.除执行任务外，上述人员不得聚集在场内。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积极宣传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执行裁判工作时，应努力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具体职责是：

一、总裁判：

(一) 组织领导及督促检查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动或指派裁判员。

(二) 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

有关问题，并可决定在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

(三) 遇裁判员的判定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四)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和决定因被阻挡或冲撞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或重新比赛。

(五) 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的单项），审核成绩并签字。

二、副总裁判：

(一) 协助总裁判领导大会裁判工作。总裁判因故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中的一人代理其工作。

(二) 在大会期间分头领导径赛、田赛、场地和器材的布置工作，检查及编排记录等工作。

三、径赛裁判长：

(一) 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

录长、检查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进行工作。

(二) 掌握径赛情况 (包括场内及场外的径赛), 督促、检查裁判工作, 分配有关径赛裁判员, 比赛前严格检查各项径赛的距离和栏架的高度等。

(三) 根据规则判定径赛中的有关问题, 并对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签署意见, 交总裁判决定。

(四) 审核各项径赛成绩, 签字后交宣告员宣告。

四、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 比赛前检查长领导检查员检查径赛场地, 比赛中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检查长应根据规则精神, 对检查员报告的运动员犯规情况提出判定意见, 并立即报告径赛裁判长。

(三) 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任务负责检查工作。在跨栏项目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等，注意接力区内及分道跑时是否有犯规情况。在分道跑中运动员踏上左侧分道线或踏出左侧分道线时，检查员应立即标出犯规的地点，注意犯规者是否阻碍其他运动员，并如实报告检查长。

五、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员在每项径赛开始以前召集运动员按照分组表点名，凡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 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抽定后，不得更改。

(三) 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等。

(四) 带领运动员至径赛起点，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

六、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一) 负责解决运动员起跑时的有关

问题。

(二) 在梯形起点发令时，发令员应使用话筒与每条起跑线前方的扩音器连接。如不使用此种装置，发令员站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如发令员不能站在这个位置上，则应将扩音器放在这个位置上，对准话筒鸣枪。

(三) 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起跑时是否犯规。

(四) 发令员及助理发令员认为起跑不公平时，须立即鸣枪或鸣哨召回运动员重新起跑。

(五) 助理发令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组别、道次和号码。

(六) 组织运动员按排定的道次（或顺序）站在起跑线后3米的集合线上，如为梯形起跑，应使运动员在各自的分道起跑线后取同样距离站好。然后向发令员表